

第一編 基礎法學知識

精要考點提醒

在開始閱讀本章之前請先將下列各章重點提醒，作為瀏覽於重點閱讀上一定更能事半功倍喔！！

| 章節 | 重要程度 | 重要考點分析 |
|----------------------------------|-------|---|
| 第一章 法學大意的 基本概念 | ☆ | 本章考試的基礎重點在於法系與法律學派，法系會考的有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的比較。中華法系的成因、特色也是重點，最近則偏向近代法制史，特別是台灣法制的發展常常成為命題焦點。 |
| 第二章 法律的意義、 目的與其他 社會現象 | ☆☆ | 本章重點在於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聯性，特別是法律與道德宗教等一般據拘束力規範的差別。 |
| 第三章 法律的種類 | ☆☆☆ | 本章需要知道各個法律分類的比較基礎，且一種法律不單單具有一種性質，例如：民法是實體法也是私法也是國內法，故要知道各個法律的性質就一定要知道比較基礎，特別法的效力也是重點所在。 |
| 第四章 法律的淵源 | ☆☆☆☆ | 法源在國家考試的重要性上在於，法律與命令的區別，要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還有自治法規中，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到第 31 條可以說是中標法的特別規定，幾乎是年年命題。 |
| 第五章 法律的制定、 生效、修正、 廢止與延長 | ☆☆☆☆☆ | 本章的立法過程涉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而生效、修正、廢止與延長則涉及中央法規標準法。其中修正、廢止要件相符要注意比較。而在生效上何時要算至第三日何時不用算至第三日也須注意。 |
| 第六章 法之解釋、 漏洞填補與 適用 | ☆☆☆ | 本章重點在法律的解釋方法，各個方法有何特色，不要搞混各個解釋方法，此外要注意漏洞的填補那些可以那些不行要注意比較。還有法學三段論之適用亦須注意。 |

第一章 法學大意的基本概念

內文重點整理

第一節 法學之意義

一、法學之意義

(一)一般意義：

所謂法學又稱為法律學，就是以法律（即在社會生活中，規範人與人間相互權利義務關係的一種）規範，為研究對象的科學。

(二)傳統意義：法學在傳統上有三種說法：

1. 神意說：

即羅馬法學家烏爾皮安奴斯認為「法學是神事與人事的智識，正與不正之科學。」

2. 正義說：

即荷蘭法學家格老秀斯（又稱之為國際法之父）認為「法學是人類遵從正義而知道生活之學科。」

3. 權利說：

即德國法學家萊布尼茲認為「法學為研究權利之學科。」此為目前通說。

二、法學大意的意義

所謂大意乃是論述事件之梗概。法學大意是在告訴你什麼是法律。其之作用在於使初學法律之人，獲得法律初步入門的知識，使其可以藉由本科之修習，得有一窺法律殿堂的基本技能。而對於一般非專攻法律科系之人，可以得到基本的法律知識，以捍衛自己的權利。

第二節 法系

以奪分關鍵報告

法系這一節要清楚的考試重點在於各個法系的特色：

1. 特別是大陸跟海洋法系很喜歡考比較題！
2. 回回跟印度法系喜好考特色！
3. 而中華法系喜歡考特徵、發展、演進！
4. 台灣法制史所整理的重點是不斷反覆出現過的喔！

法系之概念法系就是法律文化的系統。即以法律制度之發生、沿革為基本，按其類似性，或同質性為單位而區分之法群之謂。各國因歷史文化、民族意識與風俗習慣之不同，因此各有其不同的法系。法系之形成：一國之法制之形成，原則上係本於其固有的歷史文化、風俗習慣、民族意識與政治制度等關係自然形成者為多，但在近代國家，因文化交流相互影響的結果，繼受他國或他民族所創造形成之法制，再融合適本國國情之固有法而形成者亦復不少。因此，有些國家的法制，在法律精神與形式上乃逐漸趨於相似而雷同，形成一個法律系統，以別於其他法系。

一、大陸法系

(一)起源：

對現代世界的法律最有影響作用者為羅馬法，而大陸法系亦受其所影響。而開始繼受羅馬法的則是義大利，羅馬法的特點在於成文化化，且重視民商之發展。故現在民主法治國基本的發展皆可以看見羅馬法的精神在民法之中。可見得歐美法的發展脫離不了民法的思維。耶林在其所著《羅馬法之精神》一書中：羅馬曾三度統一世界，其一是正當羅馬威武隆盛之時，征服萬民，完成邦國之統一，第二在帝國衰頹之後，仍執教法之權柄，完成宗教之統一，第三在中世紀以後歐洲各國因繼受羅馬法，而完成法律之統一。

(二)發展：

歐洲之大陸法系以羅馬法為中心，經融合日耳曼法、教會與封建法，遂在歐洲大陸發展成為大陸法系。因其由羅馬法嬗遞演變而來，故又稱羅馬法系法學。大陸法學又可分為德國法系與法國法系，德國法系之代表為 1919 年德國威瑪憲法。至於法國法系則為 1804 年法國民法典（拿破崙法典）。其後大陸法系傳至我國及日本等國。

- (三)主權：國家的主權就是國家的統治權力。
- (四)政府組織：既是一個國家，定有其政府組織，並以憲法規範該政府組織之型態及其職權之行使方式。

第二款 法律與道德

一、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法律與道德之關係，法律是道德的下限，換言之，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統治人群不可以只依法律而無道德。

- (一)道德所禁止的或許可的法律亦是禁止或是許可，例如：不可殺人、妨害家庭、竊盜、詐欺，這些是法律也是道德所禁止的。而誠實信用、慈善事業的倡導，是法律也是道德所鼓勵的許可。
- (二)道德認為有瑕疵但為法律所允許的，例如：夫妻一方患有不治之惡疾，可以聲請離婚為法律所允許。但卻違反夫妻相互幫助之道德觀。
- (三)道德許可法律所不許可，例如：為親報仇如此行為，乃是觸犯刑法之行為。但道德上卻認為這是一種孝道的展現。
- (四)道德所不允許但法律並不禁止，例如：婚前性行為，法律認為在兩情相悅之下為何介入，但道德層次上卻認為絕不可行甚要禁止。
- (五)法律與道德互不干涉兩者並不會產生關聯，例如：公家機關的組織法，公文程序等行政法律方面之規範與道德甚少有關聯。
- (六)法律有使人類道德化之功能：法律的目的雖不一定將人類予以道德化，但在法律規定中，其絕大部分內容均以道德內容為規定之基礎，此尤以刑法具有強烈之倫理色彩。因此法律具有使人類道德化之功能。

以奪分關鍵報告

法律與道德兩者是相輔相成並無優劣喔！千萬不要把中華法系的特徵在此混淆喔！法律與道德，兩者皆有拘束力，所謂的拘束力是指內心的壓力，例如：在爆滿的捷運中，你坐在博愛座上雖未必會被處罰，但心中總是充滿忐忑，這就是拘束力。但僅違反法律會受到強制力！

二、法律與道德的區分

| | 法律 | 道德 |
|---------|------------------------------|-----------------------------|
| (一)產生不同 | 是由國家機關的制定，或由社會當作習慣加以施行，而這些都是 | 主要是由先驗性之理性為源泉而產生，並無任何機關以一定程 |

第五章 法律的制定、生效、修正、廢止與延長

內文重點整理

第一節 法律之制定

一、法律之制定機關

(一)中央僅立法院：

依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再依憲法第 170 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故立法院為當然之立法機關。

(二)地方縣議會：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憲增 § 9、13）。依憲法規定，縣議會所制定之法，稱為縣單行規章，均不得與國家法律牴觸（憲 § 116、§ 125），故縣議會雖有立法權，但其所制定之法，並非憲法上所稱之法律。直轄市議會亦有同樣制定之權。

二、法律之制定程序

一般法律之制定必須經過下列程序：

(一)提案：

1.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外，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立議 § 8）。

2.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購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先提行政院會議議決，再以行政院名義提出於立法院（憲 § 58）。

第五節 民法上之制裁

因違反民法上義務所為之制裁，稱為民法上制裁。此種制裁與前述之刑法上或行政法上之「公法制裁」由國家主動對違反者予以制裁者不同。這種民法上制裁，原則上須經當事人之請求，始予處理。此又稱為私法制裁。其方式為：

一、權利上之制裁

(一)停止權利的行使：

即停止其民法上應享之權利。如民法第 1090 條規定：「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二)法人之解散：

即對於法人人格權之消滅。如民法第 36 條規定：「法人的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三)法律行為之無效：

無效者，法律行為在法律上不發生效力之謂。如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四)法律行為之撤銷：

撤銷者，法律行為經撤銷後，失其法律上效力之謂。如民法第 92 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又民法第 74 條規定：「法律行為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五)契約之解除：

即當事人之一方不依契約規定履行其義務者，其相對人得依法解除其契約，使契約之效力自始消滅之謂。如民法第 254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又如民法第 440 條規定：「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民法之立法原則

一、契約自由（支配契約法）

（一）內容：

以私法自治為出發點，由當事人以自己之意思形成規範。

（二）修正：

強制契約、契約強制、定型化契約之規制。

二、過失責任（支配侵權行為法）

（一）內容：

行為人對他人造成損害，須以自己有過失為限，始須負賠償責任。

（二）修正：

危險責任（屬無過失責任）之建立，如商品責任、核子事故責任、航空責任等。

三、所有權絕對（支配物權法）

（一）內容：

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不受任何干涉。

（二）修正：

所有權社會化、所有權負有義務、禁止權利濫用，如相鄰關係等。

三、權利義務之消滅

權利義務之消滅者，權利義務與其主體相分離之謂也，單在權利方面言之，則謂之喪失。亦分為絕對的消滅與相對的消滅兩種：

(一)絕對的消滅：

絕對的消滅者，乃權利義務本質之消滅，亦即權利客體之喪失是也，例如書籍燒燬，則書主所有權喪失，債務清償則債務人之義務消滅是。此外，尚有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者，又有因權利人之拋棄而喪失者是，皆絕對的消滅也。

(二)相對的消滅：

相對的消滅者，權利義務之本質並不消滅，僅其主體有所改易，換言之，即由原主體移轉新主體是。此在另一方面觀之，實即前述之「主體變更」也。

第三章 債編

內文重點整理

債者，特定人請求特定行為的法律關係。有權對他特定人請求為特定行為者，稱為債權人；對他特定人負有應為特定行為的義務者，稱為債務人。如乙向甲借款，則甲為債權人、乙為債務人，甲得請求乙清償債務。

民法債篇分二章：第一章為通則，分六節，一為債之發生（民§ 153～§ 198），二為債之標的（民§ 199～§ 218-1），三為債之效力（民§ 219～§ 270），四為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民§ 271～§ 293），五為債之移轉（民§ 294～§ 306），六為債之消滅（民§ 307～§ 344）。

第二章為各種之債，分二十四節（民§ 345～§ 765-9），但共有二十七個有名契約。

第一節 債編總論

第一款 債之發生

債，首先，要確認當事人間存在有債之關係，即雙方當事人要有債的發生原因。換言之，債之關係必須有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的法律關係。債之發生原因，作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請求權之基礎，必須確認雙方之間合於債之發生原因的法律構成要件，才存在債之關係。債之發生原因，有四：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而此四種債之發生僅有契約是法律行為其餘皆是事實行為。其他債之發生原因還有類似契約、身分形成之債，如繼承回復等。

請求權人，即債權人依請求權基礎之法條向被請求權人，即債務人請求一定作為。是請求權基礎之法條是建構民法思維體系的核心。民法請求權基礎，包括：一為契約請求權、二為類似契約請求權、三為無因管理請求權、四

九、竹木越界之刈除（民 § 797）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植物所有人不於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除越界之枝根並得請求償還因此所生之費用。

十、果實自落於鄰地（民 § 798）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如：甲地果樹上之果實，經風吹落於離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上，該果實屬於甲所有。

十一、建物之區分所有（民 § 799）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前項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共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三款 共有（共有是針對所有權）

一、分別共有

（一）意義（民 § 817）：

1.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2.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本項不包括公同共有人，且分別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可自行約定。

（二）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民 § 818）：

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例如：土地共有人有三人，則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則各共有人得就共

三、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

關於遺產的繼承，法律上首應規定的是，誰得為遺產繼承人（法定繼承人）、其繼承順序及數繼承人對遺產所得繼承的比例（應繼分）。

(一)法定繼承人與繼承順序：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分述如下：

1. 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

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不同親等時，以親等近者為先（民 § 1139）。

2. 第二順序為父母：

父母包括親生父母與養父母。

3. 配偶之間相互有繼承權：

配偶為當然繼承人，且與前四順序的繼承人共同繼承。所謂配偶，須繼承開始時有有效婚姻關係存在。配偶死亡後，生存的配偶再婚，其繼承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4. 代位繼承：

代位繼承（性質通說認為是固有權）：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二)應繼分：

應繼分，指共同繼承人就遺產所得繼承的比率，分為法定應繼分及指定應繼分，說明如下：

法定應繼分：

1. 血親繼承人的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 1141）。所謂「I 法律另有規定」，指舊民法第 1042 條：「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II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的規定，因違反平等原則，已被刪除。

2. 配偶的應繼分：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民 § 1144）：

(1)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2)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父母）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3)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第一章 法例

內文重點整理

一、刑法的意義

刑法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律，換言之，即是規定構成犯罪和科處刑罰的條件和範圍的法律，茲分析其意義：

(一)刑法是規定犯罪的法律：

何種行為始得認為犯罪，何種犯罪，必須具備某種要件，都應該在刑法上有明文的規定，其規定犯罪成立的一般要件者，屬於刑法總則的範圍；規定犯罪成立的特別要件者，則是屬於刑法分則及其他特別刑法的範圍。此外凡是法律無明文規定者，不問何種行為，概不為罪。所以刑法是規定犯罪的法律。

(二)刑法是規定刑罰的法律：

某種行為，在法律上既規定其為犯罪行為，則必須予以刑事上的處罰，是刑罰。國家行使這種處罰的權力，是為刑罰權。何種犯罪處以何種刑罰，刑法上均有明文規定，其規定刑罰的種類及其如何適用刑罰者，是屬於刑法總則的範圍；規定何種犯罪應處如何的刑罰者，則是屬於刑法分則和其他特別刑法的範圍，所以刑法是規定刑罰的法律。

二、罪刑法定主義

罪刑法定主義乃明代刑法上之重要概念。其乃指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應以法律明確加以規定，法律如未明文規定即無犯罪與刑罰可言。此原則乃在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有所遵循，人民行為時如果法律未為處罰之規定，國家不得於事後修改法律，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已發生的行為，以保障人民之利益。我國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故刑事案件，法院就法律無明文規定之行為，應為諭知無罪判決之處置。另刑法為使行為人能適用行為後修改之對其較有利的法律，乃於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罪刑法定主義所

(二)依修改程序之難易為標準：

1. 剛性憲法：

(1) 意義：

凡修改憲法的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不同者，且其門檻或比例高於法律，稱為剛性憲法。

(2) 採用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日本，較一般法律有更高之民主正當性及憲政秩序穩定性較高。

2. 柔性憲法：

(1) 意義：

凡修改憲法的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相同者，稱為柔性憲法。

(2) 採用國家：英國。

(三)以制定主體為標準：

1. 欽定憲法：

(1) 意義：由君主依其個人意志而不需徵求國民或其代表同意制定之憲法者，稱為欽定憲法。

(2) 例如：光緒 34 年「憲法大綱」或日本明治天皇頒布之憲法。

2. 協定憲法：

(1) 意義：君主與人民（或人民之代表機關）雙方協議而制定之憲法，稱為協定憲法。

(2) 例如：1830 年法王路易腓力與國會協定的法國第二共和憲法、英國 1215 年的大憲章。

3. 民主（定）憲法：

(1) 意義：由人民直接或人民代表制定的憲法，稱為民定憲法。

(2) 例如：中華民國憲法（例如：中華民國憲法前言—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4. 中華民國憲法的屬性：

通說認定我國憲法乃「民定憲法」。

因為憲法前言揭示了中華民國憲法，係由「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而制定。

(四)以權力分立之實質內容為標準：

1. 三權憲法：

(1) 意義：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規定於憲法中，分別由三種機關行使，互相牽制制衡者，稱為三權憲法。

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 98 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前項之規定。

(二)糾舉：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應注意糾舉與彈劾之不同：

1. 程序不同：糾舉三人審查成立；彈劾要九人。
2. 對象不同：糾舉向被糾舉之主管機關或是上級機關；彈劾向公懲會提出。

(三)糾正：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糾正是對事，糾舉是對人，兩者不同。

(四)文件調閱權：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五)審計權。

(六)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四、監察委員之保障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 101 條（言論免責）及第 102 條（現行犯）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六節 地方自治

一、地方制度

(一)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係垂直式權力分立，非水平式：

我國憲法就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係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茲分述如下：

1. 中央立法並執行（憲 § 107 參照）：
如外交、國防、司法制度、幣制、度量衡等。
2. 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憲 § 108 參照）：
如教育制度、公用、合作事業、警察制度等。
3. 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憲 § 109 參照）：
如省教育、衛生、實業、交通、警政等。

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不包括採取對審及辯論制度)。

第五節 裁量與不確定法律關係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

(一)意義：

在成文法中，關於構成要件常常有一些抽象概括的條文，如「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猥褻」等。法律使用此等文字，或因立法者對於規範事項無法完全預見，或為了涵蓋更廣的規範空間，或因語言上先天限制，或為了因應社會變遷，甚或為了配合科技發展。但不確定法律概念雖然抽象，其意義之確定仍為法律解釋之問題。故與裁量不同之處在於，基本上不確定法律概念並不賦予行政機關決定空間。對於「猥褻」、「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類的概念，仍然應該祇有一個正確答案。也因此法院可為審查，並不受行政機關解釋之拘束。

(二)判斷餘地理論：

德國學者 Bachof、Ule 等人提出「判斷餘地」理論，認為行政機關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適用，應受一定程度之尊重。其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並非點狀而是區域狀的，最核心部分固然最精確，但祇要行政機關之解釋尚在區域的範圍之內，尚稱適當，即應受尊重。

(三)司法審查：

1. 原則：原則上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可為無限制的審查，因為如何適用或解釋此等概念，乃是法律問題。而祇要是法律問題，即是合法與否的判斷，法院自然擁有完全的審查權。此與裁量乃行政機關為追求個案妥當性，所擁有的決定空間，並不相同。
2. 例外承認判斷餘地主要情形：
 - (1) 考試成績之評定：如國家考試之決定，其評分內容法院不予審查。
 - (2) 類似考試之決定：公立學校內所為之決定，如博士、碩士口試、教師會議決議，含學生留級，係基於教師全學年或較長時間，對該生所獲全部印象而為之預測。
 - (3) 公務員法上的判斷：主管長官對部屬辦事能力、服務成績之評判；對公務員候選人是否對憲法忠誠之判斷。
 - (4) 由專家或(及)利益代表組成之獨立且不聽指示之委員會所為之決定。
 - (5) 計畫性、政策性決定。